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4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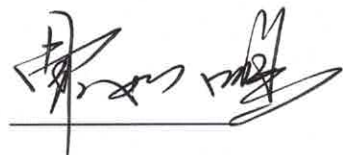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高修柱



齐荣坤



曹如鹏

2019年8月21日